

切 結 書

_____（合作單位）為申請製作、發行或販售有關守望鶯歌名稱及專用圖檔及商標（以下合稱本專用圖檔）之衍生性授權產品，已瞭解下述事項並願遵守，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1. _____（合作單位）為取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非專屬授權，應遵守「新北市政府守望鶯歌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原則」。

合作單位已了解本專用圖檔同時申請註冊為商標，目前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核中。

2. _____（合作單位）亦了解海外授權部分，目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尚未註冊商標，合作單位製作授權產品已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且不得於臺灣境外之國家或區域提出相同或近似於本專用圖檔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或登記，違者本局將拒絕或終止本專用圖檔之非專屬授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合作單位）：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守望鶯歌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契約（範本）

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以下簡稱乙方），使用守望鶯歌名稱及專用圖檔與商標（以下合稱本專用圖檔），製作本契約第四條表格所示之產品（以下簡稱本產品）。

二、 乙方應先送交產品設計說明及樣品，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製作本產品。

乙方不得將本專用圖檔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三、 授權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年，授權區域_____。

授權期間到期後，乙方應停止製作、販售及行銷所有本產品。

乙方如欲於4年授權期間屆滿後延展，至遲應於第一項期間屆滿前1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請求。若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得延展授權期間為2年。

若因天災、暴動等因素，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有未能使用本專用圖檔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展授權期間。

四、 使用本專用圖檔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商業使用：

1. 乙方應遵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守望鶯歌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原則」製作、發行或販售本產品。
2. 經甲、乙雙方同意之公益回饋計畫，乙方應於核定本授權申請案後開始執行，並於簽訂本契約時，提供相關證明予甲方存查。

3. 本產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說明授權來源字樣「本圖檔經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授权使用」，但如產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4. 本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供甲方備查。
5. 商業使用之贈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6. 本產品名稱、產品製造價、製作數量及產品價值估算如下：

產品名稱 (商業使用)	產品製造價 (A)	製作數量 (B)	產品價值 (A)*(B)
	元	個	元
合 計			元

(二) 非商業使用：

1. 乙方應遵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守望鶯歌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原則」製作及發行本產品。
2. 不得販售或作為商業使用之贈品。
3. 本產品之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應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本產品如使用於贈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5. 本產品名稱、產品製造價、製作數量及產品價值估算如下：

產品名稱 (非商業使用)	產品製造價 (A)	製作數量 (B)	產品價值 (A)*(B)
	元	個	元
合 計			元

五、 同意授權之事項如有變更，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同意合作之提案書等相關文件內容在簽訂本契約後如有變更，包括且不限本產品數量追加、種類增刪及授權標的變更，乙方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乙方若需提前終止授權者，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向甲方提出請求，並切結停止使用本專用圖檔及終止生產授權本產品。
- (三) 乙方於生產本產品前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簽訂本契約日起 3 個月內提出。

若因政府之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授權，乙方應將本專用圖檔自本產品或服務移除，不得再繼續使用。

- 六、 乙方製作完成之本產品，於公開日 10 日前須提供成品供甲方備查。
- 七、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已執行之公益回饋部分不予返還：

- (一) 本產品之圖型、文稿未依提案內容製作、實際使用與提案內容具有差異，或未取得甲方同意變更同意合作之內容，經通知後未於 30 日內改正者。
- (二)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本專用圖檔。
- (三) 本產品經第三人主張權益，有影響本專用圖檔之形象之虞。
- (四) 本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
- (五) 本產品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 (六) 本產品使用戲謔仿作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
- (七) 其他有足生損害甲方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前項情形，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授權 1 年至 5 年，及要求回收本產品。

基於可歸責於乙方原因造成他人損害時，乙方應對該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違約事由，甲方得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若乙方未於該期限內補正，甲方得按日依產品定價乘以製作數量，再乘以百分之一計算遲延違約金。

前項情形，若乙方逾期未補正，或其違反情形顯然無從補正或補正費用過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

九、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履行期間內，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於履約期間內所持有對方所提供口頭或書面所揭露本產品相關、營業上、財務上以及營業秘密等，均不得將相關資訊外流、且須負保密義務，並應使其分別之受僱人遵守相同之保密義務。本條所訂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十、 本契約未盡事宜，以雙方合意補充之。

十一、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十三、 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十四、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統一編號：10046602

代 表 人：何怡明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4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